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 期 (总第299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其桦等 1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柳璞等 3 人任职的通知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推进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22]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

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进方案

为深入推进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以提高我市全民科学素质服务攀枝花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区域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我市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基础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3%,力争达到15%。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乡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情况得到改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到203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5%。城乡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培养青少年科学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专家进校园”等行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

能力,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社科联、团市委、攀枝花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认真落实国家科学课程方案和标准,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科技赛事活动,组织好各类科技竞赛选拔,持续开展“科技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电脑机器人竞赛等科普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学院、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机制,积极探索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联合培养具有科技创新潜质青少年的互动衔接和有效合作模式,推进培养中学生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推动中小学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建设,鼓励学校开发智能机器人、航空航天、数字技术、钒钛钢铁及绿色新能源等领域的科技教育特色项目。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引导支持大学生参与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协、攀枝花学院、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组织中小學生走进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科技场馆、科普基地开展科学探究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宣传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开展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学院、市农林科学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提升教师队伍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科学

思想、科学方法纳入教师队伍培养过程,加强教师队伍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探索建立科技副校长选派机制,推动中小学配备科技副校长和科技教师。加强部门协同,开展科技教师专业培训,推进科技教师素质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和影响力。组织开展“送培训到基层”项目,不断提升边远山区科技教师开展科普活动的技能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6. 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防灾减灾、森林防灭火、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农村群众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农业专家大院、专家工作站等阵地,依托“天府科技云”、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涉农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组织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生产技术、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高素质农民和农业职业经理人、农村专业技术人才接受职业教育。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引导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林业局、市农林科学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广专家大院、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团队)制度。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通过建立示范协会、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社会资源向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学院、市农林科学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9.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职工、攀枝花工匠、青年岗位能手、青年文明号、巾帼建功等评选和推荐活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0.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依托职业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特色产业等有关内容,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支持重点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赴外培训交流,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工程师、实验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1. 开展产业工人技能竞赛活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鼓励劳模和工匠人才开设“科创工作室”。组织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2.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3.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要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社区科普学校、老年人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广泛开展与老年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智能技术应用培训,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开展老年健康宣传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发挥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老年志愿者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建设智慧养老院、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积极开发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6.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能力,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领。认真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抓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

质教育培训,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院校)教学安排。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学习研讨,提高科学履职服务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更好地引领攀枝花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社科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7.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落实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

18. 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行动。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应用“天府科技云”等平台传播优质科普资源,普及科技成果;向公众定期开放实验室、陈列馆、产品展示中心,组织开展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学院、市农林科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9.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发挥科技工作者科普主力军作用,主动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方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七)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

20. 繁荣科普创作。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以评奖、作品征集、共同编撰创作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文学作品创新创作、科学短视频生产创作,开发制作一批优质原创文学、影

视、动漫、短视频等科普作品。〔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社科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1.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开设公益类科技、科普节目,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提升优质科普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学校、社区、企业、农村和旅游景点、景区延伸。引导城乡群众“上天府科技云、向科学要答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2. 加强科普传播能力建设。推进科普信息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深度融合,大力推广“科普中国”“天府科技云”等权威科普平台的优质科普资源落地应用。实施“一村(社区)一名智慧科普传播员”计划,夯实基层组织科普职责,为基层组织联系服务群众赋能增效,实现智慧科普、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八)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23. 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深入推行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科普场所联动合作、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4.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学校科技馆、社区科技馆、科普基地、科普大篷车等科技馆体系创新发展。拓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三线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平台的科普服务功能,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充分应用现代网络技术、智能可视化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整合现有科普

基础设施,提升利用效率,创新建设新型科普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学院、市农林科学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九)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

25. 强化应急科普宣传教育。丰富和优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科普资源库,做好突发事件状态下的政策解读、科学辟谣和舆论引导等工作。不断完善应急科普与常态化科普宣教联动协调机制,开展常态化公共安全文化、应急文化、灾害防治文化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6.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站)、农村科普活动室、中小学科技实验室等为阵地,以基层科技工作者为骨干力量,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动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普志愿服务队,推进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7.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在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建立科普人才队伍。引导科技工作者、农技推广员、乡土人才、科技志愿者、科技辅导员等加入科普工作者队伍。鼓励

大专院校师生和具有一定特长的公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等从事科普志愿服务。加强专兼职科普人员的培养和继续教育,提升科普服务能力,精准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林科学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加强科学素质交流合作。

28. 开展市内外科普交流合作。建立市域内科普联动机制,形成部门联合、行业联合、上下联合的科普合力,实现资源共享。强化与市域外的科普交流,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与共享机制,推动科普教育、展览合作、展品制作、特色科普品牌和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深入交流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工作计划,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县(区)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全面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二)机制保障。按照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委托权威机构定期开展我市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及时掌握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加强典型宣传,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积极向上级推荐先进,大力营造崇尚科学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条件保障。认真落实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有关法规政策。加强科普专业人才培养建

设,健全科普专业人才培养、使用、激励机制。保障经费投入,将科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安排落实科普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鼓励个

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开展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其桦等 1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其桦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申红剑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宏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任蜀鄂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河记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

庞春键为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向丽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张林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程桂兰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职务;

罗昌轶、向丽的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寇洪博、王川江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宏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吴明镜的攀枝花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曹建军、周佳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瑛等 3 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2〕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根据攀枝花市
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举结
果,经研究决定:

任命:

柳瑛为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
会理事长;

李佳璘为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
事会副理事长;

毛定超为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
事会副理事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攀办规〔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是我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化工园区优布局、调结构、促规范、提门槛、强监管工作,实现安全环保、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化工园区规范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科学编制产业规划

(一)各化工园区按照“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和全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交通物流、环境和安全承载能力情况,以及资源、市场等基础条件,编制和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并统筹做好与规划环评、区域安全风险评价等衔接。

(二)按照做优特色、集群成链、转型升级、错位联动的思路,构建主导产业突出的特色功能型化工园区。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按照本园区制定的产业规划进行布局发展。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效能治理,坚持亮特色、延链条、育增量、扩存量,推动化工园区规划布局合理、产业提质增效、管理规范有序,实现产业成链化、生产清洁化、能源低碳化、废物资源化、厂房集约化,建成以行业龙头为核心的绿色化工产业基地,积极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二、严格开展规划建设

(一)不得随意修改、突破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对因发展需要确需扩区的,符合扩区条件规定后按程序报请省级有关部门审批。

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区块一(团马

立片区)东至成昆铁路线,南至迳资火车站,西至保安营东麓和鱼塘、五桂塘单元,北至金江火车站;区块二(迳资片区)东至大龙潭乡迳资村,南至大龙潭乡新街村,西至大龙潭乡混撒拉村,北至钒钛产业园区立柯组团;区块三(安宁片区)东至四平山、对门梁子,南至钛兴路,西至老鹰岩村、干沟,北至菠萝果树沟、石观音沟。

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区块一东至龙庄路,南至攀煤联合焦化厂区,西至353国道,北至353国道;区块二东至353国道,南至格园中路一号支线,西至龙庄路,北至瀚通焦化厂区。

(二)编制化工园区规划时,应同步编制规划建设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组织地质专家评审,同时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三)依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考虑环境质量底线、主导风向、地势高差、企业装置之间相互影响、生产工艺、物料性质、应急救援、公用设施保障等因素,统筹园区项目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和办公生活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园区内重要应急设施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快速响应。

(四)各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要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通过市场化途径,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配套设施,加强园区内的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封闭化管理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等设施建设,增强园区承载绿色化工产业发展能力。

三、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一)严格项目准入管理。新入化工园区项目原则上应属于化工类项目、钒钛产业项目和相应的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以及其他支撑“2+3”现代工业体系发展的项目。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有关规定。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二)明确项目入园标准。树立“亩均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完善以项目投资规模、亩均产值、税收贡献、创新投入及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强度等为主的控制性指标评价体系。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内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设计、评价等投资及流动资金)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营业收入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20万元/亩(不含建设期),企业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1.5%;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内的工业用地“标准地”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设计、评价等投资及流动资金)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营业收入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15万元/亩(不含建设期),企业R&D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1.5%。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园区和园区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适时开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调试排污前应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四)入驻化工园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共享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入驻化工园区的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从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1名专家,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进行自主公开后,向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按承诺制管理要求办理。

(五)推动现有项目升级改造。引导化工园区内现有项目对标各类规范要求,持续实施新产品开发、节能减排、安全提升、智能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改造,打造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和市场话语权的示范

标杆企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六)健全项目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项目退出管理办法,依规清退占而不建或长期无实质性建设进展、未按招商引资有关投资合同履行义务等情形的项目。全面整治提升亩均效益水平较低、高耗能高排放的低效企业;依法依规坚决整治不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企业。

(七)化工园区范围内的土地,原则上按照宗地评估价予以出让。对省、市确定的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用地地价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但不得低于该片区工业用地最低出让地价标准。用地企业竞买取得土地后,要与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签订工业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由化工园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项目建设投资协议进行监管,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强化日常管理

(一)安全管理。

1. 化工园区管委会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专业需求的安全监管人员,统筹园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2. 化工园区应全面掌握园区内危险源、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辨识危险源影响范围,制定封闭化管理实施方案,划分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隔离,实行封闭化管理。

3. 化工园区应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深入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风险点和隐患清单,落实管控和整改措施,提高安全防范水平。

4. 化工园区应加强园区内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存放、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安全防范标准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执行。

5. 化工园区应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建设消防站,编制化工园区消防

规划,配备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人员、车辆、器材等符合化工园区灾害事故处置要求。

6. 化工园区应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设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与企业 and 监管部门信息互通。

7. 化工园区应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应按照《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采取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两个化工园区均有配套的实训基地提供安全技能实训服务。

8. 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化工园区高空瞭望视频监控、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1. 化工园区应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园区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自动监测监控、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监控(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企业清净下水排放口自动监测监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等,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化工园区毗邻敏感目标的,还需建设敏感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定期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有关监测监控数据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发布园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园区建成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工业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要求,涉及石化、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 LADR(泄露检测与修复),建设废水、废气和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定。

2. 园区及其企业应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

物等固体废物 100%收集、100%安全贮存及处理处置的配套能力(可结合化工园区外处理处置能力)。

(三)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1. 化工企业工程建设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同步编制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自行组织地质专家评审。对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治理工程竣工后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应通知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参加。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化工企业要做好本单位工程建设和用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应对工作。对巡查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台账,分类整治,逐一落实防控措施,做到有防灾预案、有警示标牌、有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员,落实撤离路线、避险场所,开展防灾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汛期要强化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培训演练、主动避让等防灾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四)水行政管理。

1.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要紧扣园区规划发展规模和功能定位,加强各产业需水规模、企业准入条件和用水合理性管理,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确保园区用水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要求。要坚持节水优先,严格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加快产业节水改造提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要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的配置方案,加大非常规水使用力度,落实配套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要督促入园企业依法取得取水许可手续,缴纳水资源税,开展取水、用水和退水计量监测建设,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全面落实化工园区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统一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入园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做好化工园区内

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集中堆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加强表土保护及雨水集蓄利用,明确入驻化工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准入要求,督促指导化工园区内项目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推动实现化工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3.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由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审批评估报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入驻化工园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原方案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时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和入驻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化工园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 交通运输管理。

化工园区要充分利用 GIS(地理信息系统)和电子围栏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掌握周边道路交通状况,园企协同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过程监管。园区应实行封闭化管理,应具备相应卡口、岗亭、道闸或相似交通管控及防侵入能力的设施,具有能监控化工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轨迹的监控设施。货物源头单位应在企业出口安装计量称重设备,建立货运源头登记、统计和档案备查制度,按规定向园区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厂(站、场)。

(六) 职业健康管理。

1. 化工园区应建立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制定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和工作方案,监督和指导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保障职业健康安全。

2. 化工园区应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管理,监督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验收。

3. 化工园区应开展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意识,促进职业病防治管理水平提升。

五、加强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建设

(一) 化工园区实行属地管理。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筹管理攀枝花钒钛化工园区的各项工作,有关县(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化工园区的管理工作。市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化工园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推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定期研究解决化工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统筹推进全市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由分管工业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及有关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处理专班日常工作。

(三) 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围绕经济规模、增长速度、产出效益、绿色质量、招商引资、服务体系等,完善化工园区年度综合考核机制。对承担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责任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未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的单位予以问责。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规〔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攀枝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强化火灾事故查处力度,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以及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为涉嫌放火犯罪的案件,依法由公安机关

立案侦查。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统计火灾损失,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其他一般火灾事故,依法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也可以授权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与发生单位不在同一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时,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认为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火灾事故。

第七条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完成调查任务。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火灾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记录掌握火灾事故信息。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逐级上报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提出立案调查和事故调查组成建议,并报请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立案调查和事故调查组成建议后,事故调查组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宣布事故调查组成立,研究制定事故调查方案,部署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和纪律。

第十一条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派员组成,必要时应当邀请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参加。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特长,并与参与调查的火灾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可由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担任,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本级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事故调查组其他成员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在事故调查组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方案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事故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事故调查组专门小组的分工、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完成有关调查的期限、措施、要求等内容。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查明火灾事故的灾害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三)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可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专门小组,技术组可根据调查需要邀请专家参与调查,并由专家出具意见。

技术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技术方面的灾害成因,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起草技术组报告。

管理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管理方面的灾害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非公职人员处理以及火灾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党员、公职人员建议名单及责任事实、线索,起草管理组报告。

综合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证据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及各专门小组应当根据调查工作进度,适时召开全体会议,及时研究、讨论、汇总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开展以下调查工作:

(一)依法开展调查询问、火灾现场勘验等调查取证工作。

(二)根据调查需要,委托开展检验、鉴定,开展现场实验。

(三)认定火灾事故原因。

(四)统计火灾损失。

(五)开展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的调查。

(六)提出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七)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公安机关应当开展以下调查工作:

(一)查明死亡人员身份,依法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

(二)查明与火灾有关人员的情况,依法传唤、留置盘查或羁押嫌疑人。

(三)采取技术侦查手段获取重点人员活动轨迹等火灾有关信息,恢复和分析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四)核查放火嫌疑线索。

(五)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門应当根据调查组安排完成相应调查工作;对同时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火灾事故,还应当查明事故单位、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履行审查审批、监

督职责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调查火灾有关建筑的行政许可、安全质量等情况,开展安全性能评估鉴定,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调查起火建筑(场所)有关规划、土地行政许可等情况,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其他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按照事故调查组的分工和要求完成相应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参加调查的有关部门依法收集、制作的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检验结果、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互通共享,并及时移交事故调查组。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调查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工作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秘密。

未经批准,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火灾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事故调查技术组、管理组应当分别形成专门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事故调查组应当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向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灾害成因和性质。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全体事

故调查组成员应当逐一确认事故调查报告并署名。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较大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自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较大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十日,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七条 检验、鉴定所需的时间和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说明。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批复,事故调查结案。批复应当以人民政府公函形式做出,主送有关下级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抄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涉及完善法律法规、制修订标准规范建议的,可向有关立法机关、标准规范编制部门提出建议。

人民政府做出的批复应当对有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对较大火灾事故,应当明确结案届满一年及时开展有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三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公布本级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并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制发有关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督办通知书,并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跟踪督办批复具体要求的落实情况。

督办通知书应当发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

和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处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较大火灾负有责任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和使用管理等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应当将其严重违法失信的信息列入消防安全黑名单,由消防救援机构推送至信用信息系统纳入诚信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应当自接到批复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有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做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并抄送负责跟踪督办的消防救援机构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整改处理评估

第三十六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届满一年,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成立评估组的请示,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三十七条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第三十八条 评估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有关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结论。

第三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配合评估组对

有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应当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再次发生。

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评估应当建立工作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文件材料:

(一)火灾报警记录、火灾事故领导批示。

(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包括事故调查组成立批准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

(三)火灾事故灭火救援报告、应急处置有关资料。

(四)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火灾现场勘验笔录、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火灾现场图、现场实验报告、现场照片或录像等。

(五)火灾事故技术分析、取证、检验、鉴定等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专家意见,鉴定、检验意见,证人证言,以及物证材料或者物证材料的影像材料,物证材料的处理情况报告等。

(六)管理组报告、技术组报告等。

(七)伤亡人员名单,尸检报告或死亡证明,受伤人员伤害程度鉴定或者医疗证明。

(八)调查、谈话、询问笔录等。

(九)其他有关认定火灾事故原因、责任的调查

取证材料等。

(十)关于直接经济损失的材料。

(十一)事故调查组工作简报。

(十二)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记录。

(十三)其他与火灾事故调查有关的文件材料。

(十四)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附有事故调查报告),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有关报告的正式函件。

(十五)火灾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以及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

(十六)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机关、单位的函。

(十七)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文件材料。

(十八)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督办通知书,以及整改评估材料。

(十九)其他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的材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二)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如施行期间国家和四川省对火灾事故调查出台有新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质量奖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规〔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攀枝花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全社会重视质量、追求卓越,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工程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攀枝花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授予在质量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最高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具有显著行业质量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以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全市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自愿申请、动态管理、能上能下、好中

选优、宁缺毋滥。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一届,每届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个人不超过5个。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选、表扬、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攀枝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审议评审规则,审定拟获奖名单,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重大事项。攀枝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负责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质量强市办负责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和评审监督组。

评审专家组按照评审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监督组负责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评审专家组、评审监督组的组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指导推荐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的组织和个人争创市政府质量奖。

第三章 申报受理

第九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导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近3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

(四)在质量管理、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取得较好经济或社会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五)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有所创新,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无不良信用记录。

(七)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十条 个人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在攀枝花市从事质量有关的理论研究或实践工作,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或方法。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有较强的质量创新和改进意识,在质量管理或者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或成果,在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推动全市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五)申报个人为组织最高管理者的,其所在组织近3年无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且无重大质量投诉。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所在单位应对符合

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按照规定向各质量强县(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质量强县(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初审,以书面形式征求各县(区)有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初审结果报市质量强市办。通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初审,在单位内征求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初审结果报市质量强市办。

钒钛高新区范围内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由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初审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结果报市质量强市办。

第十三条 市质量强市办对申报主体资格和申报材料复核,形成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受理名单,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市质量强市办应向接收其申报材料的单位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表扬

第十四条 对于已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由评审专家组组织评审。评审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等工作。评审标准按照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执行。

第十五条 材料评审。市质量强市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市质量强市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陈述答辩的组织名单。

第十七条 陈述答辩。市质量强市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入围的组织进行陈述答辩,评审专家组进

行评议打分。对入围的个人不组织陈述答辩。

第十八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情况形成综合评审报告和拟获奖建议名单,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审议通过的拟获奖建议名单由市质量强市办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市质量强市办将通过公示的市政府质量奖拟获奖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符合条件的获奖组织和个人可按程序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质量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监督组对评选全过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府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评审监督组投诉举报。评审监督组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评审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应提出回避建议。

第二十三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与评选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四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取消其参评资格,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对已经获奖的,撤销表扬奖励,收回获奖证书和奖牌,向社会公告,记入信用记录,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在评选中,存在收受财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有关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可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具体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如产品广告、包装、说明等)。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由市质量强市办报市政府撤销其已获奖项,收回获奖证书和奖牌,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政府质量奖标识、奖牌和证书,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质量强县(区)工作领导小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宣传。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在行业领域内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开展经验交流,进一步发挥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积极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推进我市行业领域整体质量提升,但不得借推广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持续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模式和方法创新,追求卓越质量,持续提升效益。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应当为其他组织学习其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提供便利条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医保〔2022〕80号

各县(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市药械采购服务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我们制定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12月13日

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22〕16号)、《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20〕14号)文件精神,大力实施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有力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医药创新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

(一)支持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中医诊所)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纳入医保

协议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扩大中医药服务范围,提升中医药医疗机构的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

(二)支持中医药健康养老发展。支持具有中医药健康养老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以及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促进中医药服务优质资源均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三)促进“互联网+中医药”发展。已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定点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按规定与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将符合规定的

中医在线复诊、药品等中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按规定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二、推动中医药服务价格改革

(四)支持中医创新技术。完善新增中医(民族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政策,丰富中医价格项目,常态化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每年及时向省上申报中医(民族医)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来源于古代经典、至今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民族医)新技术,简化新增价格项目申报程序,开辟绿色通道。

(五)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组织调价评估,符合调价条件时,稳妥有序做好价格调整,对体现中医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服务项目予以扶持,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六)支持开展中医特需医疗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诊查费、中医体质辨识、中医健康调养咨询等特需医疗服务,并可根据中医医师不同级别,在综合考虑劳务价值、名声名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

(七)促进中药优质优价。落地落实以省级或省际区域联盟为基础开展的中成药带量采购品种。中药饮片的具体范围以药品监管部门的定性为准,对公立医疗机构从正规渠道采购的中药饮片,允许按照购进价格顺加不超25%比例进行销售。非饮片的中药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无法提供中药饮片实际采购票据的,参照我市大型医药连锁零售药店购进价格作为监管依据。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

三、支持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八)推进中医药使用。与全省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中药饮片和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中药饮片除中药配方颗粒按照“乙类药品”管理外均按“甲类药品”管理。将经国家谈判纳入医保目录的中成药配备、使用纳入监测评估。加强“双通道”药品管理机制建设和经办管理,将用药的渠道拓展到供药机构,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用药需求。将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但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常用剂量开具的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非中医类别医师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开具的符合条件的中成药,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九)强化中医药在疫情防治中的作用。注重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治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符合疫情诊疗规范的中医药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机制。在重大疫情中,对于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诊疗方案中不在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且与治疗有关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医诊疗项目以及经省药监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按照相关规定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十)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按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目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目录内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调剂范围内使用的,可按程序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推广使用。根据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配制成本、我市医疗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医保承受能力、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科学合理、平等协商、动态调整的原则制定医保支付标准。

(十一)加大对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的倾斜力度。与全省同步将疗效确切、价格适宜、安全有效,体现中医特色优势的中医诊疗项目(含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及时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照全省统一中医诊疗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规范使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保障参保群众享受

传统中医诊疗服务的可及性。

四、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

(十二)加强医保总额预算管理。提高医保总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总额预算对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中医药服务适当倾斜,加大支持力度。

(十三)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深入开展区域总额预算下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省上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优先纳入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遴选康复医疗、安宁疗护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床日付费。及时将国家制定的日间病房病种目录纳入DRG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可按照比价关系换算成点数纳入DRG支付范围,进一步完善统一医保支付的政策体系。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传统中医药治疗病种的DRG病组差异系数,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

(十四)建立中医药临床应用的激励机制。加强中医药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在DRG付费年度清算工作中,以总额预算为基础,实行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诊疗率(简称中治率,指中医医疗机构住院中药饮片、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四项收入之和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激励机制,有效促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应用,体现中医药价值、促进中医医疗机构良性发展。

(十五)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在其诊疗范围内承担医保门诊慢特病的诊疗,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慢特病防治中的作用。在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内承担医保门诊慢特病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按人头付费,并逐步向门诊病例分组(APG)结合点数法付费发展,鼓励家庭签约医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和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部门加强协议管理、完善结算办法、加强绩效评价,完善结余留用的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十六)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支持建设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政策,推动优质中医药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十七)发挥中医药在门诊共济保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符合医疗保障政策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包括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民族药品和中药制剂等)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应由个人负担的中医药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五、强化基金监管

(十八)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常态日常监管机制,坚持深入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结合日常监管、抽查复查等,加强对中医药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支出管理。重点查处中医药定点医药机构虚假诊疗行为,以防范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套项收费、过度医疗、分解住院、升级诊断、高套点数等为方向,加强对中医药定点医药机构违法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监管,推进定点中医药机构落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行为。

(十九)完善智能监控系统。按照全省统筹部署,持续推进医保智能监控制度建设,针对中医药行业特点及中医药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特点,建立和完善智能监控知识库、规则库、大数据模型。

(二十)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并完善医保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加强综合监管效能,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定点中医药机构违规违法犯罪行为。

六、加强统筹协调

(二十一)明确职能科学推进。市、县(区)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据职能明确任务和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要做好部门协调,完善部门联动、协同

监管、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要充分发挥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支付管理的作用,及时将中医药学等相关专家纳入医保专家库,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

(二十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县(区)医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在

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职能职责范围及时上报市医保局、市中医药管理局。

七、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本实施方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与本实施方案发布之前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